**苗栗縣興建農舍經營計畫書審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姓名 |  | 土地  座落 | 鄉鎮  市區 | |  | 地段  地號 |  | 面積 |  | |
| 審查項目 | | | | 審查參考原則及注意事項 | | | | 審查意見 | | |
| 一、興建農舍之需求 | | | | 審查興建農舍具農業經營與居住需求之合理性、必要性：包含申請人現有住宅與申請基地之遠近、現有住宅數目、申請基地與既有聚落之遠近、農舍之農業經營使用功能等。 | | | | □符合  □不符合 | | |
| 二、既有農業經營現況及規模  1、經營現況：過去2年內經營實績及現況情形並檢附照片。  2、經營規模：如農產物種類、經營面積、產量、銷售情形、農業設施(項目、數量、面積及使用現況)、農機具(名稱及數量)。 | | | | 1、依規定農地取得應滿2年始得申請，其目的在於要求申請人應有2年實際從事農業事實，須有實績始得認定有農業經營需要而申請。  2、農產物種類、經營面積及規模之合理性判斷，可參考內政部訂頒「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或農業統計年報該等作物近3年產量平均值之7成。  3、必要時應實際會勘確認。 | | | | □符合  □不符合 | | |
| 三、產銷計畫(生產及銷售規劃) | | | | 與既有農業經營現況及規模併審。   1. 農作物種植應具合理之栽培密度，全區種植並有維護管理之事實及規模。 2. 養殖或畜禽飼養應實際經營。 3. 現況不可有與農業經營無關之障礙物、砂石、廢棄物、柏油、水泥等使用情形。 | | | | □符合  □不符合 | | |
| 四、農舍用地與農業經營用地之整體配置，並敘明對農業環境之影響。 | | | | 1、申請興建農舍不得影響農業生產環境，農舍用地應避免位於整筆農地之中央位置。  2、建築物基礎以上投影面積均應計入農舍用地面積範圍。 | | | | □符合  □不符合 | | |
| 1、農舍用地與農業經營用地之相對應位置：以地籍圖為底圖繪製，圖上應標註土地周邊聯外道路、基地內及聯外排水、如有填土者，其填土範圍等。  2、農舍用地應矩形配置於農地之地界線側及臨接道路，不得影響農業經營用地之完整性。但屬特殊地形者，不在此限。  3、農舍用地規劃：停車空間、農舍基地連至聯外道路之通路、圍牆、汙水池…等與農舍相關之附屬設施均應納入農舍用地。  4、對農業環境的影響：敘明如日照遮蔽對農作影響，填土、排水…等，對環境之影響。 | | | | 3、如對農業生產環境有影響，應提出改進措施，如未提出改進措施者，應不予許可。  4、農舍用地面積不得超過該筆農地10％，且最大不得超過330平方公尺。  5、農舍用地面積與農業設施面積合計應不得超過該筆農地面積40％。 | | | |  | | |
| 五、農舍放流水排水計畫  1、應敘明放流水的排放方式，包含排放型式(如箱涵、管涵、明溝、暗溝或其他)以及排放說明(排入道路側溝、灌排溝渠、區域排水、天然坑溝…，有無取得同意許可或搭排許可)。  2、應取得同意許可或搭排許可文件而未檢附者，應於審查意見註記須於建築執照核發前併附審查。 | | | | 1、如鄰近未有可供排水之側溝、灌排溝渠、區域排水或天然坑溝者，未符合本辦法第9條第2項第5款有關放流水應排入排水溝渠之規定。  2、放流水須經他人土地排放至排水溝者，應注意有無取得他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權。 | | | | □符合  □不符合 | | |
| 六、其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地區特性增訂之事項) | | |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地區特性增訂審查事項，如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產業單位所推動之農業經營專區或經辦竣農地重劃地區等，應加嚴審查，避免破壞農業生產環境。 | | | | □符合  □不符合  □無 | | |
| 七、農地現況之合理性，應檢附農業生產相關佐證資料。 | | | | 必要時應實際會勘確認，且申請人所提出條件類別為檢附農業生產相關佐證資料者（相關佐證資料應為申請日往前至少2年內每年之資料），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專家、學者會勘後認定。 | | | | □符合  □不符合 | | |
| 八、是否同意經營計畫書之合理性、必要性： | | | | | | | | □同意  □不同意  □須重新修正說明 | | |
| 九、對於本經營計畫書後續興建農舍之具體建議或應注意事項： | | | | | | | |  | | |
| 委員簽名 | | | | | | | | | |  | | 委員簽名 |  |
|  | | | | | | | | | |  | |  |  |

※本單請於會後交還承辦人，俾利紀錄，謝謝！